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長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長榮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上開汽車），沿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與六家一路2段之交岔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；適有告訴人彭家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，與謝長榮同行向，行駛在謝長榮之左後方。謝長榮欲向左迴轉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即貿然向左迴轉，上開汽車之前車頭與上開機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彭家芊受有背部、髖部及雙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2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
03 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鍾佩芳